

2025年千阳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提升行动项目I标段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千阳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千阳县好育佳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宝鸡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民发〔2025〕70号）相关规定及精神，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5年千阳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I标段，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元整（¥：336000.00元）人民币。

2、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千阳县好育佳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610328MA6XDW9K7G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千阳县支行

公户账号：26330101040015593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相关服务。（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负责为乙方提供服务对象花名册及详细地址。
- （2）负责项目服务记录单的审核、结算。
- （3）审核确认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及服务次数。



(4) 协助乙方解决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遵守双方约定，保证服务质量。

(3) 乙方应确保服务过程及往返途中的安全，因服务人员服务不当给服务对象或本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必须遵照甲方要求的时序进度推进项目，对甲方反馈的具体问题及时组织进行整改并告知结果。

(5)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安排专人做好项目日常管理，及时收集规范整理项目资料，服务对象个人资料，并做到“一人一档”。

(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7) 乙方要加强对所属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法纪教育和安全常识教育，防止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财物丢失、疾病传染、人身伤害和其他意外事件。在服务期间，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及任何单位、个人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等纠纷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服务对象、结算标准及具体要求

1、服务对象：具有本县户籍且长期居住、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中的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经济困难是指家庭人均收入符合低保、低保边缘标准，可视情扩大到本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和中间偏下收入组。服务对



象应优先保障符合以上条件老年人中的高龄、孤寡、独居、重度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优抚对象。本项目具体服务对象以甲方提供的经老年人能力评估符合条件的名单为准。

2、结算标准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照 3000.00 元/户的预算标准组织实施，乙方应按照省、市相关文件和《清单》要求，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服务对象意愿制定科学合理的服务内容及方案报甲方审核备案。鼓励和支持老年人结合实际，以自付费的方式，购买个性化服务。

3、家庭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要求

3.1 参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宝民发 2025 第 70 号文件》居家养老服务清单，涉及：（1）生活照料：包括但不限于助餐（烹饪服务、协助点餐就餐）、助浴（洗漱、洗头、洗脚）、助洁（剃须、理发、剪指甲、居家卫生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助行（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助医（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服务。

（2）基础照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排泄护理（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护理协助（协助和指导翻身、叩背，协助和指导褥疮预防）、康复护理（康复评估、指导、计划制定、康复理疗）、生活照护[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上门探访（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3）健康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采集（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健康咨询（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用药提醒与指导、膳食营养、康复保健等指导）、常规生理指标监测（检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4) 委托代办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购日常用品（代购日常生活用品、果蔬等）、代缴日常费用（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代订代取业务（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代为申请服务（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5) 精神慰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亲情陪护（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定期陪同老年人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情绪疏导（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心理慰藉（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公司将按照清单内容全面落实到位，确保服务达到标准。

3.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1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为同一服务对象累计提供30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人员一次上门时提供了多类服务，或者服务周期内一位老年人享受了超过30次上门服务，均视为完成1人次服务。服务对象在服务周期内因故中止服务的，服务满30次及以上计1人次，否则不计入任务，需重新确定服务对象）。

3.3 服务原则上每人每周不超过2次，每2次间隔不少于2天，每次服务不少于60分钟，每次老年人（家属或监护人）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0%。

3.4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4、验收要求

4.1 验收标准：家庭养老上门服务依托民政部“金民工程”和宝鸡市“智慧养老”系统实施，项目验收以市级养老服务平台系统统计数据 and 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资料、甲乙双方入户调查情况为准。乙方



应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向甲方提交上门服务相关记录、台账、照片等档案资料。项目资金结算范围不得超出“清单”服务范围，不得折算现金或转让。

4.2 验收方式

4.2.1 对于家庭养老上门服务，甲方组织或第三方验收机构相关人员对每个家庭养老上门服务的情况及与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的数据互通情况进行逐一验收。

4.2.2 验收合格的，甲方或第三方验收机构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结算

1.家庭养老上门服务：按照乙方提交甲方审核通过的报价清单据实结算，每户服务费用超过3000元，按照3000元结算，不足3000元，按照实际金额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成交总价。

2.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方式：根据甲、乙双方验收结果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养老服务正式发票。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拨付的服务经费挪作他用。建立内容完整的项目资料，以备甲方及主管部门检查。

七、保密

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



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2、甲方因未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造成服务延期，甲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3、若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服务款项，乙方可与甲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补充协议
- 3、成交通知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方可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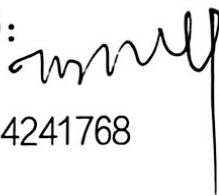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事项

乙方保证提供的发票真实有效，因发票问题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采购人名称 (盖章):  千阳县民政局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
宝平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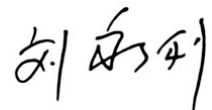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917-4241768

日期: 2025年 12月 22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千阳县
好育佳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千阳县公共实训基地四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0917-4245688

日期: 2025年 12月 22日

